

定型化採購條款

1. 合約。 NCR (以下稱「甲方」)收到供應商(以下稱「乙方」)簽署並寄回之未加修改之採購合約正本,即受採購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之拘束。乙方於接受並寄回採購合約正本或已開始進行產品生產或服務相關事宜,或運送本合約所訂之產品,即受本合約之拘束。本合約、相關之主要合約及本合約提及之文件視為經甲方與乙方關於本合約主旨事項之充分合意並取代當事人間所有相關合約或諒解書。未經當事人合意並經甲方書面簽署之本合約修訂或新增或不同解釋或乙方提議之條款,甲方不受其拘束。本合約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之條款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本合約所指應予運送之「產品」得包括貨品、服務、硬體、軟體、零組件、供應材料或其相關組件。甲方之產品估價或預估不視為承諾。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未能與他方共同嚴格遵守本合約之條款、措施及條件等等規定,不視為一方之放棄或因此准許他方今後不嚴格遵守本合約。

2. 價格、變更、收費。 甲方應於收到正確之發票後 45 天支付貨款。乙方未經甲方書面約定,不得開立高於其前一次收費或報價之貨款發票予甲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提高價格、新增費用或/及時間延長,甲方不受其拘束。乙方於本合約簽署後或於甲方收到前降低所訂購產品之價格,適用本合約規定。乙方聲明依本合約訂定之價格為乙方賣與甲方同類貨品採購同等數量及類似情況之最低價格。甲方保留隨時變更產品應採取之運送或包裝方式、或運送時間及地點之權利。未經當事人約定之稅賦、進口稅捐、運輸、包裝材料、包裝、退回貨品、文件及軟體媒體費用,甲方不得為之支付。甲方須支付之營業稅、貨物稅或相關稅捐應逐項個別明列並開出發票。甲方所為之支付,包括最終付款在內,其溢付或因誤判事實或法律條文所為之支付,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與乙方之不當支付款項,甲方保有索回請求權。甲方得依照本條抵減任何甲方應予索回之金額。

3. 所有權及損失風險。 乙方運送至甲方指定之公共運送人處,或該運送費用已由乙方支付並運送至依本合約規定之甲方代理人之適當運送地點,其所有權、損失及損壞之風險亦同時自乙方移轉至甲方。所有權轉讓不妨礙甲方執行依本合約訂定之拒收產品之權利。

4. 規格及查驗。 產品應依照甲方給予乙方之資訊及規格,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標籤、警告、圖形、樣品、繪圖功能及操作環境規定。甲方得隨時查驗或測試產品,並得拒收不符規格之產品。遭拒收之產品應予退回至乙方,相關費用由之方負擔。如為服務之拒收,則乙方應負責提供規定之必要服務工作。甲方產品之價款支付不得視為產品之接受,甲方支付後拒收之任何產品得索回等價於產品之價金;如為服務之拒收,甲方拒收該服務並要求歸還服務價金。買方之救濟尚得依照相關法律賦予之救濟權利提出。未經甲方書面准許,不得擅用替代材料或配件。運送應依照規格將產品包裝、經過適當處理、提供充分之保護及符合公共運送人之規定。因不當包裝產生之損害,由乙方承擔責任。

5. 保固期。 乙方應對本合約所訂之產品自交貨後至少給予一年(或依乙方所提之更長期間)之保固期,保證產品完全符合規格及相關規定之要求並於交付時為全新、可供銷售、經過優良材質及工藝製造、沒有瑕疵。如產品為軟體,不得有病毒或有害程式碼;其依賴或產生與日期相關之運算執行必須精確無誤。乙方除作出上述品質保證及其他包括服務等之保證或保障外,尚應保證通過公正第三者之檢驗、測試、接受及給付,並對甲方、承繼人、受讓人及其客戶都為有效。甲方得依其選擇,不論退回原價金或價權,或要求立即改正或替換瑕疵品或不符合規格之產品,該權利尚包括依照其他相關法律或權益賦予之權利。任何退回至乙方之瑕疵品或不符合規格產品其退回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且未經甲方指明,不得替換瑕疵品或不符合規定之產品。經要求改正或替換之新品,應符合本合約第4條規定原產品交貨交付之保證規定。乙方保證產品符合或優於相關規格說明之不良率或可靠度。送交甲方產品總數或個別品項不良率達到或超過2%,應視為產品全數瑕疵。甲方將依該產品之維修服務紀錄提出不符合約定之賠償請求,乙方應:(a)改正所有將予交送之產品缺失及(b)修復或更換於前48個月交付之所有受影響的產品或支付甲方因不符合約定所產生之費用補償。如產品用於銷售,乙方同意甲方得因乙方作出之上述保證對其經銷商或最終使用者作出類似保證。乙方應辯護、辯護及承受甲方因任何第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經銷商及最終使用者)對其提出之產品不良未符合上述保證之要求或主張。

6. 運送。 乙方應謹守本合約明定送貨或施行日期準時送貨。任何延誤之諒解僅在 (i) 延誤係因罷工、火災、暴風、暴動、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預知原因而非乙方所能控制或不可歸咎於乙方及(ii) 乙方已於延誤後5日內以書面載明上述原因通知甲方,並提供延誤原因之相關資訊。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規定之運送不得於運送日前7日為之;甲方得退回提前運送之產品,其退回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或向乙方收取因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如產品之運送未依本合約規定日期按時送達,甲方即不須承擔本合約任何義務並保留全部賦予之權利及其得執行之其他權利及救濟;本合約於乙方收到甲方終止通知後立即終止;甲方得處理善後事宜並另為採購替代產品,並向乙方索取任何因而發生之損失賠償。本合約訂定之產品運送分期付款條款不得解釋為乙方之義務亦得分期實現。未經甲方書面約定之貨到付現不具效力,其風險由乙方承擔。甲方不負責任何產品之倉儲成本,但經甲方書面約定支付之倉儲成本不在此限。

7. 甲方供應之財產。 「甲方工具」指工具、設備、或其他甲方提供乙方之財產。「非特殊工具」指一般工具或因生產之需而特製之工具且僅用於生產本合約產品。「特殊工具」指僅用於乙方操作方式之工具且其可為一般或特定之工具。甲方工具為甲方之財產。除另有約定外,明定由甲方交付之非特殊工具為甲方之財產,不論逐項明列或包括在產品價格中且僅為履行本合約之用。除之前以書面另為約定外,其他非特殊工具及特殊工具均為乙方財產,但乙方因前述因素未能依約運送及酌罰第6條之規定後,該工具應由甲方處置。甲方之財產僅用於依照本合約訂定之訂單及甲方其他類似訂單之施作,乙方應負責保管,且乙方應於監管控制期間自費投入等值替換金額之費用負責其保全,以利發生損失時支付予甲方。經甲方之指示,乙方應運送任何屬於或使用權屬於甲方之財產(或至甲方指定之任何人)並保持良好運轉狀態(但正常磨損則為例外),且這些財產應依甲方之指示予以收回或另行配置。

8. 保密條款。 除另有約定外,所有甲方提供乙方關於操作方法、技術情報、以及財務及營業資訊,或其他相關事項,乙方皆應予以保密。乙方應善盡保密之責以防護資訊洩露予非關本合約意旨之第三方,包括乙方得知資訊保密狀態及約定不為洩露之限制。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3年內繼續有效。目前屬於公開、乙方自第三方合法取得之資訊或甲方及乙方以書面約定公佈之資訊不受保密條款拘束。乙方不得公佈甲方視為秘密之資訊且瞭解非經甲方認可可公佈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手冊、繪圖及文件,均應予保密。乙方同意在資訊或提供之材料上或其附屬之任何圖說或文字與前述條文不一致,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未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刊登廣告或公佈乙方已運交本合約規定之產品亦不得公開使用甲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商品名稱、註冊商標或其他甲方所有之名稱。

9. 研發權。 本合約採購之產品及其任何部分之軟體及產品研發服務,適用本條。 乙方應依要求公佈及轉讓可作成或協助研發作成之所有發明、改良或研發,其受讓人為甲方,不論其是否可申請專利。乙方應將其發明、改良或研發相關之所有專利權、著作權及其申請之權利及依照本條之規定將受讓人指定為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採取所有行動及運用所有工具。乙方應與可能洩露相關資訊之所有僱用員工及相關人員訂定合約,並轉讓所有發明及其執行之所有文件予乙方或甲方及採取乙方或甲方關於智慧財產權轉讓之所有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及專利權。依據本條乙方研發之所有資訊、觀念、成果、商標及其名稱以及資料,應僅得傳達予甲方並應成為甲方專屬財產,乙方於同一時期並應將之視為秘密且遵守第8條之例外規定。乙方依本條應保證具有締結本合約之權力且並無其他合約之規定或義務與本合約訂定之條款抵觸情事。

10. 使用授權。 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為軟體則適用本條。如軟體提供至甲方純為內部使用,乙方給予甲方長期、全球性、非專屬、不得移轉之該軟體使用許可。如軟體為供作再銷售,乙方給予甲方免付權利金、長期、全球性、非專屬、不得移轉之配銷許可、再銷售該軟體;如軟體包裝包括「拆封」許可合約,甲方得直接或間接轉交其客戶,不須變更其包裝或其內容,則該許可合約即為乙方或乙方許可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之合約。如軟體不包括「拆封」許可合約或甲方在再銷售之前開放該包裝以安裝軟體,甲方應依標準條款授權該軟體予其客戶。乙方給予甲方長期、全球性、非專屬之許可可以使用乙方商標及商標名稱於其許可軟體之上或相關軟體。乙方同意採取維護該軟體著作權及相關文件之必要措施。

11. 違約賠償。 乙方應立即自費調查所有關於任何侵犯、主張或指控造成侵犯、或未授權或非法使用任何專利、著作、或不經註冊或公佈之商標、或營業秘密、防護工作或業主資料、或其他資訊因製造、銷售、使用、租賃、或其他依照本合約產品採購之任何處分而產生之資訊,並對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代理人、其承繼人、受讓人、經銷商、交易者、客戶或其他甲方之使用者或其設備、軟體、供應或服務因而成為被告或可能成為被告而提起之要求、主張、訴訟、控訴或提起訴訟為之辯護;但明定由甲方提供乙方之產品設計則不在此限。乙方尚應支付及履行任何此類訴訟對被告得交付事項判決或裁定。乙方應以符合訴訟要求之期間及條件解決任何此類訴訟。如乙方未能立即調查及辯護或解決,則甲方應於通知乙方後,有權單獨接管任何上述要求、主張、訴訟或訴訟程序以及所有其解決或和解之談判,乙方應支付所有因而發生之成本、支出及相關律師費用及判決或裁定得交付之事項。

12. 責任。 甲方不就任何乙方之特定、間接、偶發或必然發生之損害或利益、收入或資料之損失負其責任,不論是否因契約、侵權行為、產品責任、法令或其他因素,即使已通知這些損失可能發生。

13. 轉讓及轉包。 乙方不得轉讓本合約或本合約訂定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亦不得與他方訂立轉包合約以製成完整或實質上完整之本合約規定之產品或服務。

14. 遵從法律。 乙方應就當地關於本產品及服務之運送或交付自費遵照相關適用之聯邦、州及外國法律、條例、規則、法規、規定及命令,並應確定及盡力取得必要之許可、證明、執照、保險、批准以履行本合約。任何上述法令、規則、條例或命令符合本合約之規定均為本合約之部分。乙方應提送必要之報告、證明及文件。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提供所有關於產品之適當及安全處理之必要資訊。

15. 合約終止。 甲方得隨時於書面通知送達乙方後,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 .1) 甲方同意時,甲方之責任為: a) 如產品為軟體或服務時,就已完成之部分依照合約價格支付; b) 如產品為硬體時,應支付既有「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其金額不超過於合約終止後30日內依照時程應予運送之產品價金,加上之後30日依約應予運送之在製品存貨成本,但前述產品存貨立即可供使用或銷售時,即不負責任。「製成品」應指貨品通過最後接受度測試並等待運送。「在製品」應指製成各階段中之材料已經人工處理,及依運送時程僅完成某一階段之個別組件或原料。 .2) 因涉乙方之原由: a) 乙方未能依本合約明定之日期開發產品、運送產品、提供服務,或b) 乙方未能依本合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除依照第6條規定之未能履行運送外,甲方就乙方之不履行於通知寄達乙方之後10日內有權終止本合約,並提出因不履行合約之賠償救濟。 .3) 乙方無力償還或依法為減輕負債提起訴訟之標的,或破產,或財產轉讓予債權人。 甲方因乙方具有第15條第.2項或第.3項之不履行或情事而為之終止,其終止對乙方造成之後果不負責任。甲方終止合約, 甲方尚得通知乙方載明乙方為履行本合約以及製品及製成品所取得部分或全部材料所有權利、名義及利益,於甲方支出支付後應立即轉移甲方。 乙方准許甲方有權進行處置此類財產(包括甲方依第7條明定之財產)並佔有之。本合約之期間條款本旨為持續,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到期而失其效力。

16. 產品責任及保險。 乙方應辯護、補償甲方免於及對抗第三方因本合約產品發生之損失、損害或傷害(包括死亡)而提起之要求,其要求非因誤用、濫用或其他錯誤而歸責於甲方或其客戶; 甲方應於收到上述原始要求後於相當期間內已通知乙方,且乙方應負責所有該主張之談判、仲裁或訴訟。乙方為保護乙方及甲方免於危害、傷害(包括死亡)、損害之相關賠償,應自費於本合約生效期間所有依法必須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賠償)及其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責任及汽車保險)。

17. 爭議解決及準據法。 當事人間或因本合約或其他緣故而發生之爭議,或彼此之權利及義務,應依據當時領行之中華民國仲裁條例所為之仲裁決定為準。當事人於尚未指定仲裁人期間得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預防其智慧財產權遭到該用。仲裁由單一仲裁人為之,其決定及裁定為最終並具拘束力,其裁定亦得用於法院訴訟之提請文件。仲裁人經授權得對一方當事人造成之損害為懲罰裁定。仲裁之權利及義務延伸至所有當事人之員工、主管、股東、代理人及關係企業。仲裁應於甲方簽訂本合約之辦公處所在地地區舉行,其裁定視為於該地區作成。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